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635 号

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长光辰芯”、“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国泰君安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国泰君安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国泰君安更为系统地了解了公司的相关情况，涵盖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调查、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调查、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调查、投资者保护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等各个维度，并逐一审阅、分析公司反馈的法律、财务、业务等资料和文件。

2、基于对尽职调查反馈资料 and 文件的审阅和分析，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访谈，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情况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针对发现的问题，国泰君安协调发行人和天健、嘉源等相关方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并督促、协助发行人根据方案解决相关问题。

3、国泰君安采取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和讨论等方式，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讲解全面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要求，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加深其对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与各板块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促使其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内容。

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配合国泰君安的相关工作，并能够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促使辅导对象达到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规范程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长光辰芯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各方面制度，指导并监督辅导对象三会规范运作，完善其法人治理机制。

（二）大额股份支付费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长光辰芯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并直接导致公司 202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以及 2022 年末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长光辰芯及其他中介机构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论证辅导对象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准确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符合辅导对象的未来发展目标及规划，合理、审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规模等要素。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长光辰芯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技术储备与未来

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详细论证了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1 月提交的《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本次辅导计划如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前期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对辅导对象实施初步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	辅导人员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资料和文件，组织中介机构以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	由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委派的谢欣灵、寻国良、张蕾、陈实、卢含笑、李佳宸、李凯、应佳、任飞、刘宇繁等人共同组成辅导小组，并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专业知识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论证、分析和解决	辅导人员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继续采取现场/在线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和讨论等方式，促使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内容，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在专业知识培训阶段，辅导机构将根据验收机构要求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协助开展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以检验学习及辅导效果	
2023 年 5 月	完成辅导计划，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人员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已经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随着辅导工作的进行，辅导人员发生变动情况：周浩天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辅导对象按辅导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且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科创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国泰君安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谢欣灵

谢欣灵

寻国良

寻国良

张蕾

张蕾

陈实

陈实

卢含笑

卢含笑

周浩天

周浩天

李佳宸

李佳宸

李凯

李凯

应佳

应佳

任飞

任飞

刘宇繁

刘宇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